

「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 庫修復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彰化縣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一、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評估

「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簡稱本計畫)，其標的建物係位於田中的現今彰化縣農會田中倉庫，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年間(1930—40年)，其屬於農業相關用途之倉庫，早期曾作為肥料配銷所儲放肥料使用，後由台灣省糧食局管理，改為穀倉使用。倉庫西側保留60年前從德國裝置來台的穀倉及碾米工廠；民國86年(1997年)由台灣省稻米交易中心成立彰化縣農會田中倉庫，作為稻米交易中心暨作業據點。目前，田中倉庫以該類型來說全區保存尚稱完整，民國94年1月27日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田中倉庫之構造大致分為西式木構造(保存不佳)、磚造建築以及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三類，其中西式木構造之倉庫，不論牆體構造及屋架型式，均為典型構造，且結構系統相當清晰完整，十分具有代表性。

由於田中倉庫均屬於廣間型建築，具有高度活化再利用彈性，目前幾座倉庫，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倉庫因建材耐久性較佳，大致維持良好，惟木造倉庫則因維護狀況不佳，加上木材耐久性問題，已有多種不同情形之損壞狀況產生，急需辦理文化資產修復程序。

為保存深具特殊歷史意義之有形文化資產，並進一步探討空間活化再利用契機，爰由所有權人彰化縣農會提出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希冀以維護與保存歷史文化意涵之場域為前提，研擬農會倉庫閒置空間再利用機制，導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之文化保存、都市發展、鄰里服務等機能，強化土地資源之利用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期使田中倉庫成為南彰化、田中鎮的新創生活場域。

本計畫係為活化文化資產場域，而田中倉庫從登錄文化資產後現場已荒廢多時，透過建置本計畫之目的係為活化本縣文化資產，發揮資源整體運用效益，提升縣民對彰化文化資產之保存認同感、帶動產業融合創新，更促進一般民眾對於彰化文化資產之人文歷史、文化場域的瞭解及認同。

經分析本縣其他文化資產，本計畫可於本局登錄其他之文化資產執行之選替方案，惟田中倉庫地點位於田中鎮之中心，且鄰近彰化高鐵站，可與南彰化其他區域之文化資產串聯，且後續由彰化縣農會負責管理維護，就執行本計畫而言，可節省管理成本，故本計畫之執行方案為最佳之方案。

二、效益分析

本計畫活化完成後，不僅對於本縣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之整體規劃有實質助益，亦可增加觀光新亮點，其效益如下：

後續可配合田中鎮與高鐵彰化站都市城觀發展計畫，及搭配合宜之再利用行為進行推廣保存，朝向農食主題之開放參觀為主，並旁及相關必須之環境設備建置(再利用必要設施)。以原機能，搭配彰化縣農會內部營運構想，回復昔日舊貌，有效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同時可帶動地方繁榮。

有效保存本縣文化資產，促進地方古蹟保存之意識，加強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觀念，並與田中鎮地區周邊景觀整體規劃，建立優質文化保存空間。